

沈阳音乐学院组织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师德师风 (5分)	师德师风	荣获省级/市级/院级荣誉称号, 如师德标兵等	3/2/1	
		年度考核优秀	1	
攻读学位 进修学习 (5分)	攻读学位	博士研究生(双证或教育部认证书)	3	该项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博士学位(单证)	1.5	
	进修学习	参加集中培训达到56学时/年	0.5	
科研成果 (50分)	著作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大学类、教育类)出版的党建工作方面的学术专著/编著(教材)	12/8 (8万字以上)	著作指具有版权号(CIP)和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公开出版物, 其内容应是应聘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有关的具有学术价值的原创性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不易区分的学术专著、编著, 及其原创性、学术性等的判断, 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著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 编著由多人编写的, 主编可按对应分值的60%计核, 其他编写者在编著对应分值的40%基数上按编著中明确的编写比例计核, 或第二编者按对应分值的30%、第三编者按对应分值的10%计核。 著作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 2(申报教授); 1(申报副教授); 1(申报讲师)
			10/6 (6-8万字)	
			8/4 (4-6万字)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党建工作方面的学术专著/编著(教材)	8/4 (8万字以上)	
			7/3 (6-8万字)	
			6/2 (4-6万字)	

沈阳音乐学院组织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0分)	论文等	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6	<p>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以及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可查询检索期刊及论文信息。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不含旬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半月刊（核心期刊收录的除外）、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学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本人所从事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得作为参评论文。</p> <p>国家级党委机关报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半月谈等；省级党委机关报主要指北京日报、辽宁日报、吉林日报等。</p> <p>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p> <p>论文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6（申报教授）；5（申报副教授）；3（申报讲师）</p>
		在CSSCI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2;10	
		在国家级/省级党委机关报理论版发表的党建方面原创署名文章	8/6	
		在非核心期刊收录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报、省委党校、市委党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等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6;3	
		在以上未提及的教育或文化行政部门等主办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党建方面原创署名文章，具有较高的点击量和一定的转发、引用量，产生积极反响	8/6/2 (8万字以上/ 5-8万字/ 5万字以下)	
		作为主要撰稿者（前2名）撰写的调研报告为领导机关提供了决策参考（国家级/省级/校级）	8/6/2	

沈阳音乐学院组织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50分)	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党建研究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党建研究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20/15;10	课题指任现职期间主持的或作为主要角色完成的已结题科研课题。
		省级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党建研究项目结题	8	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按课题对应分值的70%计核，项目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科研成果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比照院级科研课题赋分。
		省教育厅科研党建研究项目结题（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教育工作等部门党建研究课题	6/4;4	
		副省级以上城市市委教科工委、市委统战部党建研究科研项目结题	3	
	院级科研党建研究项目结题	2	课题二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2（申报教授）；2（申报副教授）；1（申报讲师）	
原创作品	原创作品在国家/省部/副省/市厅、专业音乐院校/区县级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等作品征集活动中入选为主题曲、会歌等；原创作品在学习强国、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中央新闻网站或抖音官方账号/其地方频道进行播出	6/5/4/2/1； 3/1		
专业比赛 工作成果 (40分)	专业比赛	国家级党建类（党建主题征文、微党课等）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5;12;10;8	所指导的在籍学生获奖，按对应分值的70%赋分。
		省级党建类（党建主题征文、微党课、组织员大赛等）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4;3	经学院同意申报的沈阳市、大连市党建类比赛比照院级党建类比赛赋分。
		院级党建类（党建主题征文、微党课、组织员大赛等）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1.5;1	

沈阳音乐学院组织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量化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分值	说明
专业比赛 工作成果 (40分)	工作成果	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辽宁省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辽宁省高校优秀组织员、优秀共产党员;沈阳市优秀党务工作者/沈阳市优秀共产党员	30/25;10/9; 6/5	<p>专业比赛/工作成果一级指标提供量化材料上限: 4(申报教授); 4(申报副教授); 2(申报讲师)</p> <p>多人参与的成果主要负责人按项目对应分值的70%计核, 主要参加者按可明确的比例在项目对应分值的30%基数上计核, 也可按照第二贡献者20%、第三贡献者10%的比例计核。</p> <p>同一项目逐级推荐或逐级参赛多次获得的荣誉或奖项, 按最高等级计算; 发表学术论文与论文获奖不重复赋分。</p>
		所指导的党组织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校园先锋示范岗等; 省级高校先进党组织、红旗党支部、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高校“校园先锋示范岗、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 沈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红旗党支部、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等; 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红旗党支部、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等	15;7;5;3	
		所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全国高校党组织示范微党课展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省级高校微党课展播、主题示范党日、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案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学院堡垒巩固工程、党员先锋工程、创新党日、廉洁文化建设创新工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7/5/3; 7/5/3/1; 3/2/1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5;10;7	
		在国家级党建工作会议做交流发言/在省级党建工作会议做交流发言	5/3	

- 注: 1. 各指标量化项目均须以沈阳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各一级指标上限分值“封顶”计算。
 2. 以上未提及的教育成果、荣誉称号、比赛项目可参照赋分。
 3. 申报成果指标量化占评审量化60%权重, 工作实绩量化由组工部门负责, 占评审量化40%权重。